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簡字第488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篤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

陳箐熒

共同送達代收人

陳百合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鄭志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志鴻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